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19年7月25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
议案 3 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 5 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7月25日 上午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5楼1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7月19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7月19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为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和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案一

关于选举张正海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到龄退休原因，陈宗权先生辞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行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正海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正海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张正海先生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张正海先生，汉族，籍贯河南延津县，出生于1965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系统审核科交流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地区分行稽查科副科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铜仁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法人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会议议案二

关于选举夏玉琳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夏玉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夏玉琳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夏玉琳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夏玉琳女士，汉族，籍贯贵州贵阳，出生于1971年6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曾任贵州省水城钢铁（集团）公司炼钢厂财务科会计，贵州省水城钢铁（集团）贵阳运输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贵阳市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金城支行行长，贵阳银行金城支行行长。

会议议案三

关于选举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喻世蓉女士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喻世蓉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喻世蓉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喻世蓉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进行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喻世蓉女士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附件

喻世蓉女士，汉族，籍贯四川巴县，出生于1976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西支行信贷科科员，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员工，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员工，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公司总经理，贵州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会议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购买中天集团开发的贵州金融城东一塔写字楼作为总行新办公大楼。现新办公大楼装修工作即将完工，本行将在装修工程竣工，安防和消防验收通过后，迁入新办公大楼营业办公。迁入新办公大楼涉及变更本行住所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本行住所地址

本行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

现拟变更为：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一塔（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登记的住所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77 号，邮政编码：550004。

现拟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一塔，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房屋产权证办理实际情况对最终住所地址等相关信息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监管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会议议案五

关于延长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5月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规模，并将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18年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申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核准额度在决定书发出2年内有效。2018年8月2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截至目前，核准额度中尚有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未发行，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

基于上述情况，建议将发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有效期均调整为自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除延长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